

亞洲大學學生休學及復學之作業規定

90.12.11 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4.01.12 九十三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 95.0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點，修正法規名稱、一、二、八、十二點條文，刪除原第二、四、七條條文

95.06.02 亞洲秘字第 9502622 號函公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因「罹患重病」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文件。
- 三、因「兵役徵集」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 四、因「學生懷孕」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診所或醫院之診斷證明文件。
- 五、所稱「家境清寒」係指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六十萬元者，申請時應檢具國稅局最近年度所得證明或政府機關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六、如係以「其他重大事故」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因「養育所生三足歲前之嬰兒」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學生申請休學得隨時提出申請，但於開學後申請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免附)後提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新生申請獲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教務處應通知學務處辦理兵役事宜。
- 九、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予休學者，教務處應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填具「亞洲大學學生復學申請表」(如附件二)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復學。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